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約僱人員（法警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法警室（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、3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（三）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、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 公分。

2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
3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4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5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6、重度肢障。

7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8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9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
10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，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具有原住民民族身分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法警值庭、警衛、解送人犯等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法警)」，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（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下載，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

- (二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資格符合者擇期面試或業務測驗，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，備取期間為 1 年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<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>。
- (五) 本職缺月酬標準為五等 280 薪點（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37,800 元）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六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89）362808、362810 人事室。如有工作方面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89）310180 轉 102 法警室。